中欧景气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7月1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欧景气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欧景气精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2087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4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欧景气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欧景气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4年7月22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7月22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7月22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4年7月22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7月22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欧景气精选混合A	中欧景气精选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0876	020877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中欧景气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及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根据上述约定,本基金将自2024年7月22日(含)起,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每个账户首次申购本基金任一类别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0.01元,在不违反前述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直销机构每个账户首次申购本基金任一类别的最低金额为10000.00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0.00元。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的投资者欲转入直销机构进行交易须受直销机构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和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

本基金对单个投资者的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的优惠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15%
100万元≤M<500万元	0.10%
M≥500万元	每笔1000.00元

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1.50%
100万元≤M<500万元	1.00%
M≥500万元	每笔1000.00元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投资者在本基金非直销机构办理申购业务时,具体费率优惠细则请以销售机构的相关公示、公告或规定为准。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本基金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0.01份基金份额。若某笔份额减少类业务导致单个基金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0.01份的,登记机构有权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该基金交易账户持有的该类基金份额做全部赎回处理(份额减少类业务指赎回、转换转出、非交易过户等业务,具体种类以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4.2赎回费率

A类份额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7日≤N<30日	0.75%
30日≤N<180日	0.50%
N≥180日	0

(注: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以该份额在登记机构的登记日开始计算。)

C类份额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7日≤N<30日	0.50%
N≥30日	0

(注: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以该份额在登记机构的登记日开始计算。)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业务需要收取一定的转换费。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基金转换时收取。具体事项详见本公司官网发布的《中欧基金关于旗下基金的日常转换业务说明》。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投资者须到同时代理拟转出和转入基金的同一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本基金日常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公司官网发布的《中欧基金关于旗下基金的日常转换业务说明》。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1 开通定投业务的代销机构及每期申购金额起点

本公司开通本基金的定投业务不设限制,本基金销售机构是否支持定投业务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本基金单笔最低定投申购金额与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保持一致。在不违反前述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定投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6.2 定投业务安排

(1)定投业务申购费率

定投业务不收取额外费用,申购费率适用于本基金的正常申购费率,计费方式等同于正常的申购业务(优惠活动除外,如有调整,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请参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2)定投业务的申办、变更和终止

1)凡申请办理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开立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注册登记人的开放式基金账户,具体开户程序应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投资者办理变更每期投资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事项时,具体变更事项须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投资者终止定投业务的具体办理程序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其他

如无特殊规定,本基金暂停申购期间,定投业务申购同时暂停,限制大额申购同样适用。

7.基金销售机构

7.1场外销售机构

7.1.1直销机构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479号8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479号上海中心大厦16层

联系人:马云歌

电话:021-68609602

传真:021-68609601

客服热线:021-68609700,400-700-9700(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zofund.com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A类份额: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C类份额: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述销售机构信息内容截止2024年7月17日。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在官网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请以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或通知为准。各销售机构提供的基金销售服务可能有所差异,具体请咨询各销售机构。

7.2场内销售机构

无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有关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zo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700-9700、021-68609700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0968 证券简称:蓝焰控股 公告编号:2024-042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7月17日(星期三)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1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山西省太原市高新开发区中心街6号4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表决。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刘联涛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15人,代表股份577,737,2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714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534,299,2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224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43,438,00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897%。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13人,代表股份60,829,31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87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7,391,3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975%。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2人,代表股份43,438,00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897%。

3.公司董事、监事均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中:董事余孝民先生、监事赵斌先生、董雪峰先生以视频通讯方式参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刘鹏、张雅雯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结合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与晋煤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之终止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山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此提案,其所持股份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有效表决股数为60,829,313股。

总表决情况:

同意60,310,5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471%;反对51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52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0,310,5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471%;反对51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52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二)审议通过《关于终止收购山西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8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山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此提案,其所持股份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有效表决股数为60,829,313股。

总表决情况:

同意60,310,5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471%;反对51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52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0,310,5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471%;反对51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52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77,218,4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02%;反对51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9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0,310,5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471%;反对51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52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鹏、张雅雯

3.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的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1699 股票简称:潞安环能 公告编号:2024-039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7月17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7月12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9名。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志清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所形成的决议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慈林山煤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040号《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慈林山煤业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1699 股票简称:潞安环能 公告编号:2024-040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慈林山煤业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资助对象: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慈林山煤业有限公司

资助金额:4亿元

一.提供财务资助概述

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慈林山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慈林山煤业")设立于2000年6月28日,注册资本68651.5万元,现慈林山煤业为我公司全资子公司。慈林山煤业拥有李村煤矿、夏店煤矿和慈林山煤矿等三座矿井,合计产能540万吨/年。

为支持子公司发展,公司拟通过内部借款方式向慈林山煤业提供4亿元财务资助,用于慈林山煤业流动资金周转,该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六个月,借款利率3.95%,利率不低于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公司于2024年7月17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慈林山煤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为慈林山煤业提供财务资助。

二.内部借款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慈林山煤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山西省长治市长子县庄头村

法定代表人:郝家兴

注册资本:68651.5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矿产资源开采;煤炭开采、煤炭洗选加工(仅限分支机构);煤炭销售;动物饲养场:农业种植、养殖、加工;液压支柱修理;百货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慈林山煤业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12-31(经审计)	2024-3-31(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310,979,871.55	9,788,348,593.97
负债总额	6,290,929,172.34	5,633,945,715.95
资产负债率	61.01%	57.56%
项目	2023年1-12月(经审计)	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576,725,012.46	858,414,029.56
利润总额	732,062,262.82	96,521,340.89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慈林山煤业提供财务资助是为了支持子公司发展,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和经营管理的需要。

四.董事会财务审计风控委员会意见

本次财务资助主要为支持全资子公司慈林山煤业业务发展、满足其资金周转及生产经营等需要。被资助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财务资助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同时本次财务资助借款期限较短,利率不低于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财务资助事项。

六. 备查文件

潞安环能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8日

中信保诚嘉盛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及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7月1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信保诚嘉盛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信保诚嘉盛三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9262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信保诚嘉盛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信保诚嘉盛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07月18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07月18日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维护基金稳定运作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信保诚嘉盛三个月定开债券A	中信保诚嘉盛三个月定开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9262	019263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1,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1,000,000.00

注:为维护中信保诚嘉盛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稳定运作,本基金自2024年7月18日起暂停100万以上(不含100万元)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即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的单笔申购、转换转入的金额在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时,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予以拒绝;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转换转入的金额超过人民币100万元的,则对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人民币100万元(含100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笔数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予以拒绝。本基金A份额、C份额单独进行判断。在暂停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及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2024年7月22日起,本公司将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本公司提示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由此给投资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iticprufunds.com.cn进行查询。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和本金安全。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7月18日

中信保诚嘉盛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7月1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信保诚嘉盛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信保诚嘉盛三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926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12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信保诚嘉盛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信保诚嘉盛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07月15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4年第2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信保诚嘉盛三个月定开债券A	中信保诚嘉盛三个月定开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9262	019263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141	1.0135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0,018,589.30	2,376.68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	0.1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07月19日
除息日	2024年07月1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07月22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确定日为2024年7月19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分红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本次分红权益登记日前未在相应的销售网点进行分红方式选择的投资人适用于现金红利分红方式。

(3)咨询办法: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iticprufunds.com.cn

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

特此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7月18日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2024年第2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中信保诚四季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保诚精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保诚盛世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保诚三得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保诚优胜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保诚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保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保诚景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保诚至远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保诚优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保诚深度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中信保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中信保诚中证5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中信保诚新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中信保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
中信保诚沪深3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中信保诚周期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中信保诚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中信保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中信保诚中证800有色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中信保诚中证800金融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中信保诚中证TMT产业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中信保诚中证信息安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中信保诚中证智能家居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中信保诚中证基建工程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中信保诚新旺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中信保诚鼎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中信保诚惠泽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保诚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中信保诚嘉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保诚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保诚幸福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保诚薪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中信保诚新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保诚新锐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保诚新泽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保诚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保诚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保诚至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保诚稳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保诚至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保诚稳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保诚至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保诚至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保诚景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保诚稳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保诚稳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保诚稳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保诚稳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保诚新悦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保诚至泰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保诚至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保诚量化阿尔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保诚智惠金货币市场基金
中信保诚嘉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保诚至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保诚稳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保诚稳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保诚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保诚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保诚景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保诚红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保诚嘉裕五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保诚嘉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保诚安鑫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保诚成长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保诚嘉润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保诚龙腾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保诚丰裕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保诚盛裕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保诚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中信保诚弘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保诚前瞻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保诚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保诚远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保诚瑞丰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保诚嘉盛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保诚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保诚中债0-2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保诚景气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保诚国企红利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共81只基金的2024年第2季度报告全文于2024年7月18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s://www.citicprufunds.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66-0066)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0360 证券简称:ST华微 公告编号:2024-046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风险提示:

●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7月12日、7月15日、7月1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2024年7月17日,公司股票继续涨停,股票短期内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价累计涨幅较大

公司股票于2024年7月12日、7月15日、7月16日、7月17日连续四个交易日累计涨幅为19.37%,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敬请各位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勿轻信市场传闻,提高二级市场风险投资意识。

二、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截至本公告日,经公司自查,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主营业务、生产经营环境、行业政策与前期披露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件,敬请注意风险,谨慎投资。

三、关于2023年年报内控否定意见的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规定,公司已于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202024001号),立案告知书内容为:"因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2024年5月16日,我会决定对你/你单位立案。"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经公司自查梳理,公司存在部分资金流向不具有商业实质,资金往来余额合计143,538.17万元。截至2024年5月17日,已获取的与相关方大额资金往来流出公司金额合计813,862.71万元、流入公司金额合计685,178.32万元。经公司自查,前述与相关方大额资金往来不具有商业实质,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网站、报刊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准确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1218 证券简称:丽臣实业 公告编号:2024-022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7月17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刘茂林先生《关于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刘茂林先生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

1、提议人:公司董事长刘茂林先生

2、提议时间:2024年7月17日

二、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自2024年6月20日起至2024年7月17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已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达到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规定的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稳定股价,履行稳定股价预案中的相关承诺,同时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

三、提议的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稳定股价,回购的股份将被注销,从而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3、回购股份的方式: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4、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不超过人民币15.60元/股(含)

5、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公司回购股份数量为1,316,667股~2,632,692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001%~1.9996%;

6、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54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107万元(含)。

7、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8、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人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本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承诺

本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七、公司董事会对股份回购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公司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风险提示

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备查文件

关于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函

特此公告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3356 证券简称:华菱精工 公告编号:2024-068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独立董事督促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